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李秀娥
被告 李昶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法官 陳詩穎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美儀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